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祖熙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支票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「前」，亦或交付受款人「後」遺失；如係交付受款人前（含郵寄途中）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發票人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（依貴公司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之支票似未到達受款人即已遺失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